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日常检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12521020002369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125210200023698-XM001
2.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日常检查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77.15746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日常检查服务项目（第一包）	51.047239	1	对窦店镇、拱辰街道、向阳街道、东风街道、石楼镇、良乡镇、青龙湖镇、河北镇、长沟镇、韩村河镇、大安山乡范围内的涉及 211 个居住小区、党政机关、社会单位、餐饮单位、垃圾处理设施、密闭式清洁站、可回收物中转站开展垃圾分类日常检查工作。
02	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日常检查服务项目（第二包）	83.078733	1	对城关街道、西潞街道、迎风街道、星城街道、阎村镇、长阳镇、琉璃河镇、周口店镇范围内的涉及 311 个居住小区、党政机关、社会单位、餐饮单位、垃圾处理设施、密闭式清洁站、可回收物中转站开展垃圾分类日常检查工作。
03	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日常检查服务项目（第三包）	43.031493	1	对房山区 370 个行政村和大石窝镇、张坊镇、蒲洼乡、十渡镇、史家营乡、南窖乡、霞云岭乡、佛子庄乡范围内的党政机关、社会单位、餐饮单位、垃圾处理设施、密闭式清洁站、可回收物中转站开展垃圾分类日常检查及调研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 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小营村房山小营东站公交站。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

2. 选择该采购方式的原因：房财采购核[2025]120 号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信息：

开 户 名：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苏家坨支行

账 号：20000000775584

邮箱：KYQ2019@126.COM

5. 评分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6. 本次公告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

8.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 磋商保证金：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同时可接收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 本项目每包确定一家成交供应商，兼投不兼中，同一家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

每包报价金额不可超过所投包号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姚雪

联系电话：010-61376588

12. 投诉处理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可以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进行投诉。

13. 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请依照《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执行。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11号

联系方式：任先生 010-893588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小营村房山小营站公交站

联系方式：姚雪，010-61376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雪

电 话：010-613765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日常检查服务项目（第一包）</td><td>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td></tr> <tr> <td>02</td><td>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日常检查服务项目（第二包）</td><td>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td></tr> <tr> <td>03</td><td>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日常检查服务项目（第三包）</td><td>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日常检查服务项目（第一包）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2	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日常检查服务项目（第二包）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3	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日常检查服务项目（第三包）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日常检查服务项目（第一包）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2	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日常检查服务项目（第二包）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3	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日常检查服务项目（第三包）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td><td>包)</td><td>业</td></tr> </table>		包)	业
	包)	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10000 元 人民币壹万元整； 02 包：15000 元 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03 包：8500 元 人民币捌仟伍佰元整； 保证金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同时可接收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 户 名：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苏家坨支行 账 号：2000000775584 财务电话：010-60331588 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因字数限制原因，项目名称可简写），保证金电子凭证加盖公章并上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方为磋商保证金递交完成。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递交。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供应商须知 11.8。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u>针对本项目的询问，需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姚雪 010-61376588</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小营村房山小营东站公交站。</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 <u>成交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

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4.3 为防止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发生影响响应、磋商、评审活动，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需胶装），电子版 2 份（载体为 U 盘 2 份，为 PDF 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TBJ 非加密格式），所提供的文件内容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服务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2	报价	报价未超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采购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不允许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	未出现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	不允许
5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

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

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说明
技 术 及 服 务 部 分	需求理解和分析		7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背景、工作内容、建设目标，以及重点、难点、关键点等的理解程度及相关分析情况： 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项目管理要求，按项目特点找到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完善解决方案，得 7 分；提供了通用、简单的分析理解，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或理解程度不够深入，得 4 分；需求分析内容有偏差、未理解项目工作要求，得 0 分。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内容	6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的，得 6 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 4 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 2 分； 服务方案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服务方案可实施性	6 服务方案可实施性高的，得 6 分； 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的，得 4 分； 服务方案可实施性欠佳的，得 2 分； 服务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服务方案针对性	6 服务方案针对性高的，得 6 分；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4 分；服务方案针对性欠佳的，得 2 分； 服务方案针对性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项目	6 保障措施项目齐全（如后勤保障、器材保障等）、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的，得 6 分；保障措施项目齐全、内容完整、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 4 分；保障措施项目不够齐全、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 2 分；保障措施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保障措施的，得 0 分。
		保障措施可实施性	6 保障措施可实施性高的，得 6 分；保障措施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的，得 4 分；保障措施可实施性欠佳的，得 2 分；保障措施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保障措施的，得 0 分。

		保障措 施针对 性	6	保障措施针对性高的，得 6 分；保障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4 分；保障措施针对性欠佳的，得 2 分；保障措施针对性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保障措施的，得 0 分。
	管 理 制 度	管 理 制 度 内 容	3	管理制度内容健全完整、描述具体详实的，得 3 分；管理制度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 2 分；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管理制度的，得 0 分。
		管 理 制 度 可 实 施 性	3	管理制度可实施性高的，得 3 分；管理制度可实施性欠佳的，得 2 分；管理制度及实施方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管理制度的，得 0 分。
		管 理 制 度 设 置	3	管理制度设置科学合理针对性高的，得 3 分；管理制度设置较合理针对性欠佳的，得 2 分；管理制度设置较差针对性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人 员 配 置	人 员 组 织 结 构	4	团队的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组织结构科学合理的，得 4 分；团队的人员配置较合理，或人员组织结构较科学，得 2 分；未提供团队的人员名单的，得 0 分。
		人 员 岗 位 职 责	3	团队的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的，得 3 分；团队的人员岗位职责不够明确的，得 1 分；未提供团队人员岗位职责的，得 0 分。
		人 员 的 稳 定 性	6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保障人员的稳定性制定了可行的各项措施，措施方案全面完善、科学、可操作性强，得 6 分；措施方案不够完善全面、科学性欠佳、可操作性欠佳，得 3 分；未提供措施方案不得分。
	应 急 预 案	应 急 预 案 项 目 内 容	6	应急预案项目丰富、内容完整、考虑周全得 6 分；应急预案项目不够丰富、内容不够完整、考虑不够周全得 3 分；应急预案项目不丰富、内容简单、考虑不周全得 1 分；无对应方案得 0 分。
		应 急 预 案 针 对 性	6	应急预案针对性强得 6 分；应急预案针对性欠佳得 3 分；应急预案针对性存在重大缺陷得 1 分；无对应方案得 0 分。
	人员培训方案		3	人员培训方案系统科学、切实可行得 3 分；人员培训方

			案不够科学合理、不够可行得 2 分；人员培训方案系统性、科学性、可行性差得 1 分；无对应方案得 0 分。
价格部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业绩情况		10	近三年（2022 年 7 月）以来服务项目的相关业绩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

包号 01：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日常检查服务项目（第一包）

包号 02：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日常检查服务项目（第二包）

包号 03：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日常检查服务项目（第三包）

二、商务要求

服务地点：

第一包：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北京市房山区向阳街道、北京市房山区东风街道、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北京市房山区大安山乡

第二包：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北京市房山区迎风街道、北京市房山区星城街道、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

第三包：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北京市房山区蒲洼乡、北京市房山区十渡镇、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北京市房山区霞云岭乡、北京市房山区佛子庄乡和北京市房山区全区 370 个行政村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中约定。

三、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

第一包：对窦店镇、拱辰街道、向阳街道、东风街道、石楼镇、良乡镇、青龙湖镇、河北镇、长沟镇、韩村河镇、大安山乡范围内的涉及 211 个居住小区、党政机关、社会单位、餐饮单位、垃圾处理设施、密闭式清洁站、可回收物中转站开展垃圾分类日常检查工作。

第二包：对城关街道、西潞街道、迎风街道、星城街道、阎村镇、长阳镇、琉璃河镇、周口店镇范围内的涉及 311 个居住小区、党政机关、社会单位、餐饮单位、垃圾处理设施、密闭式清洁站、可回收物中转站开展垃圾分类日常检查工作。

第三包：对房山区 370 个行政村和大石窝镇、张坊镇、蒲洼乡、十渡镇、史家营乡、南窖乡、霞云岭乡、佛子庄乡范围内的党政机关、社会单位、餐饮单位、垃圾处理设施、密闭式清洁站、可回收物中转站开展垃圾分类日常检查及调研工作。

2.服务要求

第一包：采取日常检查的形式，完成 12 轮次的检查，除窦店镇、拱辰街道、向阳街道、东风街道、石楼镇、良乡镇、青龙湖镇、河北镇、长沟镇、韩村河镇、大安山乡涉及 211 个居住小区之外的一季度检查一次。按照采购方要求检查指定范围并定期产出项目成果。同时增加“阶段性专项检查报告”，对生活垃圾分类各责任主体进行全面检查考评。

第二包：采取日常检查的形式，完成 12 轮次的检查，除城关街道、西潞街道、迎风街道、星城街道、阎村镇、长阳镇、琉璃河镇、周口店镇涉及 311 个居住小区之外的一季度检查一次。按照采购方要求检查指定范围并定期产出项目成果。同时增加“阶段性专项检查报告”，对生活垃圾分类各责任主体进行全面检查考评。

第三包：采取一季度检查一次同时完成调研工作。按照采购方要求检查指定范围并定期产出项目成果。同时增加“阶段性专项检查报告”，对生活垃圾分类各责任主体进行全面检查考评。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

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日常检查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甲方）

承担单位：（乙方）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委托方：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甲方）

服务方：_____（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日常检查服务项目合同。

第一条：工作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工作内容：_____；
2. 服务要求：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项目完成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 履行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3. 履行方式：依据本协议“第一条：工作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的内容履行合同。

第三条：成果提交、验收标准和方式

1. 成果提交：形成《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日常检查服务项目轮次报告》，过程文件包含但不限于日常检查报告、周次分析、轮次通报等
2. 提交形式：成果 WORD 电子版 1 套、PDF 电子版 1 套。
3. 提交时间：《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日常检查服务项目轮次报告》于每轮次检查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4. 验收标准：
 - （1）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计划实施检查，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检查台账是否及时、规范，是否能按时完成甲方布置的临时任务等；
 - （2）满足合同中甲方的所有要求；

(3) 乙方按合同要求定期将报告提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无误后，视为合格；

(4) 在乙方向甲方完成电子版服务成果的提交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验收通过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期”）。如果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该根据验收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完善，需要重新检查，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为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交付工作成果导致违约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报酬、支付期限

1. 本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

2. 支付方式：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以季度为付款周期支付费用，待区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者汇款的方式进行支付。

注：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本合同需结合财政拨付进度（金额）进行支付。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且财政拨付进度（金额）优先于本合同支付约定。

上述款项以转账、支票等方式，且在乙方开具正规合格发票之后支付。

3. 乙方按照国家财务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范围使用经费，专款专用，不得违反有关财务纪律。

4. 乙方的电汇接受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如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的，有权向乙方提出，乙

方应该接受并改正。

1.2 甲方在收到乙方调研报告后, 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验收, 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如验收不合格但甲方认为检查报告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 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3 甲方有权自行使用本项目项下形成的数据、报告、结论等。

1.4 甲方按照约定期限支付报酬。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如实将项目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中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调研方案开展项目工作。

2.3 乙方应诚实、尽责履行合同检查义务, 检查结果、检查过程应真实、可信, 不得弄虚作假, 不得编造、伪造原始数据, 虚构检查对象。

2.4 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反合同, 如有违约, 违约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的, 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 3%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负赔偿责任。

4. 乙方对于接触到的项目资料, 做好保密工作。如因泄密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解除合同

1. 乙方逾期 7 天未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完全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乙方不按照检查方案进行检查及违反合同约定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发现乙方检查中有弄虚作假、不客观、不真实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乙方以上各种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已经支付乙方的尚未实际完成工作的报酬，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甲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为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等维权费用)。

第八条：工作技术成果的归属和保密

1.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发布。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对有关本合同和项目有关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3.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乙方通过调研、检查取得的全部资料及调研报告。

4. 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 涉密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及乙方其他全体人员。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参加本项目的人员遵守合同中的保密规定，若乙方人员违反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6.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披露为止，即使解除合同，乙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与乙方相关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会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项目实施中收集的原始资料、编制检查报告等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等维权费用)。

7. 泄密责任：因乙方导致泄密的，给甲方或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等维权费用)。

8. 本检查项目的成果包括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检查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原始数据、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上述数据、报告、结论等向第三方提供并从中获利。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争议解决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险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其它

1.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依然长期有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服务”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服务。

1.5 “甲方”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提出服务需求的单位。

1.6 “乙方”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7 “现场”指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软件产品”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并完成开发和建设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的计算机软件。

1.9 “升级”指乙方发布的替代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软件产品、用以增加、改进或扩展现有软件产品基本功能和能力的替代版本；

1.10 “开发”指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

1.11 “咨询”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的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

1.12 “技术文档”指为满足软件产品二次开发、升级和维护的需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需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文档以及经双方协商一致的需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文档；

1.13 “源代码”指以可读形式存在的、非可执行的计算机程序指令序列，根据源代码以及有关源材料和文档可辨析该计算机程序的逻辑、算法、内部结构和操作性设计特性；

1.14 “知识产权”指专利、专利申请、商业秘密、著作权、著作权登记和申请、人身权和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和专有权利的总称，无论上述权利根据任何适用法律产生，包括所有因侵犯或侵占任何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权利或诉因；

1.15 “保密信息”指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专有”或“保密”的，与项目及为项目研究开发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软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文件、图纸、表格、影像资料及其他形式的资料。在本合同中，也可能表述为商业秘密、商业机密或类似文字。

1.16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7 “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范

2.1 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标准相一致或高于此标准。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信息、数据、环境以及其他的合理支持和便利条件。

3.2 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3.3 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的变化，甲方需适当调整本项目有关需求或系统方案，应在知道情况变化之日起3天提出，如因此导致服务期限延长及/或合同价款增加的，或者甲方逾期对需求或系统方案提出增加、删除和修改均视为变更合同，应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3.4 乙方向甲方提供明确详细的需求分析报告，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变更需求，应书面报甲方确认，在取得甲方确认后方可变更。

3.5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各项内容，交付软、硬件产品并通过系统平台的项目检验和项目验收。

3.6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具有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可扩充性、易维护性。

3.7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在交付软、硬件的同时一并交付技术文档以及源代码。

3.8 乙方负责提供高质量的培训，确保甲方接受培训的人员能够充分和适当地使用合同项下交付的系统。

3.9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免费或以优惠价格提供升级服务，具体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3.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所交付的软件产品及系统中附带其他非合同项下的需另行付费的产品。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合同生效后 5 天之内，乙方应将合同需提供服务的实施方案提交给甲方。甲方确认与达到服务产生效果一致后，乙方以实施方案为依据履行合同。

4.2 甲方确认乙方的实施方案对于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有欠缺，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依据甲方意见修改后的实施方案提交甲方。

4.3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4 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4.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提供服务所需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6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5. 知识产权

5.1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有关知识产权许可及转让的约定的前提下，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或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

5.2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

同项下软件产品。

5.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未侵犯第三人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软件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软件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技术、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软件，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5.4 乙方对软件系统客户化前的标准版软件产品拥有著作权，但对于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可能使用到的乙方或者第三方所拥有的技术或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合同项目范围内使用。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客户化开发所取得的全部工作成果以及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件）拥有全权，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的利益。乙方不对合同项下的成果具有任何知识产权和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享有署名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

5.5 知识产权方面的其他规定： 无。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与甲方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服务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2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对所提交的服务实行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定期巡检、质量保证、维护，及时解决系统运行时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年的免费维护和保修服务。

7.3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的软件产品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供至少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7.4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辅助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7.5 根据检验和测试结论，发现服务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自发现缺陷之日起 10 天内书面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免费进行补救。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6 乙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天内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乙方有合理异议的除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提交服务并最终验收起【/】月。

8. 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金额是固定不变的，不会因物价、汇率、利率、税率等的变化或相关劳动社会保障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该合同金额是本合同项下乙方依约为甲方提供保质、保量的服务，甲方所需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行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因甲方需求变更导致的除外。

9. 提交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

9.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交付软、硬件产品并通过系统平台的项目检验和项目验收。乙方在交付软、硬件产品的同时应该提交技术文

档。

具体提交服务时间：【/】

9.2 提交服务的地点：北京房山。

9.3 提交服务的方式：依据采购文件的第四章“采购需求”进行提交。

10. 检验和验收

10.1 乙方将系统安装到位并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全部内容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启动验收程序，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项目检验和验收。

10.2 验收遵循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和双方认可的标准。

10.3 双方在验收后，应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10.4 项目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的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系统源代码，在质保期内系统发生修改须提交相应修改的源代码。

10.5 项目进行的各子阶段，乙方均可以根据需要就能够独立检验和验收的部分，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视情况做出书面决定。

11.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甲方依据本协议第一部分合同书中关于“第四条、报酬、支付期限”的条款进行拨款。。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的为履约保证金。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具体按方式：

（1）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其省、直辖市级分行出具，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支票、汇票或现金。

12.4 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12.5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保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13. 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如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要求停止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分期向甲方提交服务，应在每次交付日前【3】天内通知甲方，甲方同时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4)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3.2 乙方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分期向甲方提交服务，应在每次交付日前【3】天通知甲方，如甲方不再需要，可解除合同，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提交合格的服务，同时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3.3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3.4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3.5 本合同项下服务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

13.6 在处理索赔或诉讼仲裁的过程中，乙方应尽力为甲方取得继续得到服务的权利。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乙方将按退还甲方已付款项方式使双方权利义务归于最初始状态。仅因乙方执行了甲方的设计、规格或指示而导致的与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相关的侵权追诉，乙方对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3.7 项目验收合格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系统源代码，同时在维保期间系统修改，应提交相应修改源代码，如乙方不能按照规定执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质保金中扣除。

13.8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相关作业，若检查数据反映的特征与市级检查数据反映的问题特征差异较大，不能有效支撑本区对应属地和相关单位工作的向好发展，视为违约行为，甲方视乙方违约行为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合同款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在余款中每次扣除人民币

【1000-10000 元】的款项。

14. 不可抗力

14.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15.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超过在合同规定的限期 15 天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0.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1 .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

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代理人磋商当天须携带电脑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到递交现场进行解密与磋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	磋商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按照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转发《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房财采购【2020】149 号）执行。（如有涉及需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退保证金登记表

退保单位	
退保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退保账号户名	
银行（包括支行）	
银行账号	
退保金额	
退保人签字	
退保人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注：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需与退保证金登记表一起在磋商当天现场单独递交一份（本退保证金登记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里）。